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进修医师管理办法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委属（管）医院，教育部直属重点大学山东大学的直属附属医院，是一家集医、教、研为一体的三甲综合性医院。为进一步加强进修医师管理，提高进修医师培养质量，现制定进修医师管理办法。

一、医务处全面负责进修医师（包括药师、技师）的管理工作，根据各科室的业务工作量和实际需要招收、安排进修医师，并进行岗前教育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协助负责补贴发放、宿舍管理等工作。

二、进修医师到科室报到后，其工作安排、业务和政治学习、思想情况、考勤、结业考试等由相应科室具体负责，科室应安排专人负责进修医师的管理工作。

三、进修医生无论原单位职称如何，进修期间都作为“住院医生”进入岗位，承担住院医生的工作职责。进修期间在上级医师的指导下从事临床工作，不得进行独立值班（包括病房及门诊）、独立诊疗操作等医疗活动。

四、进修医师进入临床科室后，各科室就本科室的具体情况对进修医师进行入科教育，使进修医师迅速熟悉本科室的各项制度和技术操作常规，防止各类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接受进修医师的科室，应根据本专业的特点和进修医师的需要制定出对进修医师具体的培养计划和安排。各专业科室每月至少安排两次教学查房和讲课，全国性进修班要求每周安排一次教

学和查房。进修人员积极参与教学活动，并须通过公众号管理端口上传对应情况。

五、进修医师进修期间必须严格遵守我院劳动纪律，严禁迟到、早退、无正当理由脱岗等行为，严禁未经报备、提前结束进修，擅自离院，如遇上述情形，经调查核实，我院将与选送单位联系，不予发放结业证书。

六、进修期间，进修医师不享受探亲假期，只享受法定节假日休息，也不得以积休的形式连续休息，如有特殊情况需请事假者，一天以内由所在科室科主任批准，三天内须由医务处批准，三天以上需有选送单位出具加盖公章的公函（其他任何个人、同事之间函电等均无效），医务处审批同意后方可离院，并按期回院办理销假手续。全年病、事假累计 15 天（半年 7 天）者不发结业证书，累计 30 天（半年 15 天）不发结业鉴定表。

七、对进修医师免除进修费用（短期参观除外），半年以上进修医师每人每月发放300元误餐补助。工作服费用和住宿费自理。

八、全年病、事假累计 15 天（半年 7 天）者不发结业证书；累计 30 天（半年 15 天）不发结业鉴定表。当月病、事假累计超 15 天，当月误餐补助停发或从下月扣除。因故提前终止进修者，不发结业证书，已交进修费用不予退还。

九、不按期完成进修计划、随便轮转专业者或因服务态度不好、工作责任心不强，违反医院规章制度造成医疗事故、差

错或引起医疗纠纷者，不发结业证书和鉴定表，并将相关事项通报派出单位。

十、进修期间，不得擅自外出参观学习，未经医务处同意不得擅自延长进修期限。进修结束应及时办理离院手续并按时离院，逾期离院者按每天 50 元收取费用。

十一、进修医师认真书写病历上传至公众号管理端口。内科：每月填报参与书写的病历号及所在病区（每月 5 份以上）；外科：每月填报参与书写的病历号及所在病区（每月 2 份以上），参与手术的手术记录（每月 5 份以上）。

十二、进修医师进修期间，累计出现三份乙级病历或一份丙级病历者即中止进修，不予发放结业证书和鉴定表。

十三、进修人员自觉遵守《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医师法》、《药品管理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我院《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的有关规定》、“九不准”规定及医院各项规章制度。